

中 国 企 业 股 份 制 改 造 实 务 全 书

曹凤岐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7 年 10 月

(京)第 95—32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股份制改造实务全书/曹凤岐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10

ISBN 7—80128—103—9

I. 中… II. 曹… III. 企业经济—股份制—经济体制改革

—中国—手册 IV. F27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1905 号

中国企业股份制改造实务全书

曹凤岐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17)

电话:63099063 63094366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79 印张 2000 千字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ISBN 7—80128—103—9/D·41

定价:248.0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编:曹凤岐

副主编:赵晓光 拱 桥 王洪武 张 锋 陈剑光

编 委:曹凤岐 赵晓光 拱 桥 王洪武 张 锋 陈剑光
攀祖河 郭治钧 李增邕 王瑞飞 郑静思 侯一红
徐金发 刘隆琪 陈昆福 姚 芳 马灿杰 宁建伟
熊梓敬 张 勇 谢利智

编写者:(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大勇	马 健	马灿杰	马洪波	王 雷	王世良
王国华	王洪武	王瑞飞	戈 文	宁建伟	艾 郁
田宗文	刘隆琪	刘雁飞	吴永涛	汪建国	汪列平
李增邕	陈昆福	陈剑光	陈彦斌	陈根成	陈益禾
陈新生	张 锋	张元伟	罗德明	郑静思	拱 桥
赵 娜	赵晓光	赵晓钢	战英杰	相衍忠	胡廷辉
姜 宇	郭治钧	郭艳华	钟顺玉	姚 芳	姚晓东
袁利金	高剑明	徐 甄	徐金发	凌春华	唐定国
曹凤岐	强文涛	谢永亮	喻烽亮	攀祖河	

编 撰 说 明

1. 本书内容共分四编,即基础理论编、操作实务编、经营管理编、法律法规编。

2. 本书第一编为基础理论编。主要内容都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组建程序及公司财务会计、资本债务处理要求,编撰而成,所以也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3. 本书第二编为操作实务编。主要讲述各类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的方法、途径、形式、程序、重点、难点等基本内容。重点介绍了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及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产权交易等内容。其中,国有企业、企业集团、中小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在概念及内容上虽有交叉,但为方便某一方面读者的阅读,也为全书在内容编排上的系统、完整,故在本书中仍将其独编成章。

4. 本书第三编为经营管理编。主要内容是实行股份制改造以后的股份制企业的内部、外部管理实务,并单独介绍了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管理等内容。

5. 本书第四编为法律法规编。所编排的内容都为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和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后,企业所必须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颁发的时间先后顺序编排。此编单定分级标题。

6. 本书内容编排一般设定“编、章、节、一、(一)”五级标题。个别章、节根据内容直接越级编排。

7. 本书单页书眉设定为编名,双页书眉设定为书名,便于读者查阅。

股份制改革路在何方(代前言)

北京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曹凤岐

回顾历史,股份制迟早会一展雄姿

中国的股份制改革从理论探索到现今的实践已经走过了十几个年头。80年代初提出股份制改革是因为国有企业资金困难,银行贷款杯水车薪,所以理论工作者当初提出股份制改革主要强调集资功能,有些企业是内部集资,大胆点的向社会发行股票。其次是强调增强企业凝聚力,让内部职工持一部分股票,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翁,解决产权主体缺位问题。最早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有“飞乐”、“延中”和“北京天桥”等,在当时引起较大轰动。

到1988年,社会上兴起了一阵股潮,关于股份制的理论也比较成熟。在这期间,理论工作者对股份制改革作了有益的探索。1985年我在《北京大学学报》上发表了《试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份制》一文,就较系统论述了为什么要在中国推行股份制改革。我在1988年主编的《中国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1989年4月出版)一书中提到,中国进行股份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一种新型的企业制度,这种企业制度既要适合市场经济的需要,又要符合公有制的要求。1989年后,厉以宁教授和我受到批评,说我们搞股份制是“鼓吹私有化”,以后股份制几起几落,经历了风风雨雨。

到1997年9月,我们有10000多家股份公司,其中700多家上市公司,是1990年的5倍;上市公司总资产达2300亿元,占GDP的4%;总市值达16000亿元;有证券经营机构3000多家,证券从业人员10万多名,开户股民达3100万户。可以说股份制的星星之火已成燎原之势。江泽民同志在“5.29”讲话中,对股份制改革进行了充分的肯定,股份制与中国企业制度改革相结合是一条可行的道路。所以我曾说过:“股份制是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基石”,“不论欢迎还是不欢迎,它迟早会在中国经济舞台上一展雄姿”。股份制改革取得如此成就,作为在国内较早提出“中国要推行股份制改革”的学者之一,我深感欣慰。

搞股份制要实现企业制度的全面创新

也许有人会疑惑不解,作为最早提倡股份制的学者之一,为什么如今却提出“股份制改革路在何方”的问题?我觉得之所以提出这样的疑问,是因为现在很多人并不知道为什么要搞股份制,或者知道了却动机不纯,改制的唯一目的是向市场“圈钱”。如果目的不明,动机不正,股份制改革接下去麻烦可大了。别看现在老百姓还买公司的股票,长此以往,股票市场就会有不小的问题。

如何通过股份制来转换企业制度,理论工作者和企业管理者都应该思考和探索。现在是“千军万马争上市”,为什么?因为好处明摆着,可以筹到一大笔资金,所以,连那些穷得叮当响的企业,他们不是想如何适应市场,提高效益,而是去争上市额度。等到筹了资以后,很多公司不知道怎样用资,因为它们没有自己的主业,只好东打一枪西打一炮,见到什么东西赚钱都想捞一把子,还美其名曰“多元化经营”。

我一贯主张股份制和现代企业制度是同义反复,搞股份制改革就是要实现企业制度的全面创新。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所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进一步明确国家和企业的权利和责任。国家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企业也不能不受所有者约束,损害所有者权益。要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直接融资,充实企业资本金。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推动政企分开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如果搞了股份制却转轨不转制,不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内部运行机制来规范公司,其结果是“新瓶装旧酒”,或者“换汤不换药”。

要念好股份制这本经,不转换经营机制没有出路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利用股份制来解决国企问题,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兼并重组,以实现产业结构调整,这种思路经过这么多年的实践检验,证明这样确是可行的。但是,问题是我们如何利用?如果从市场拿了钱却不思回报,那么一次两次以后,市场谁还买你的帐?

现在有个很时髦的说法叫“包装上市,捆绑下海”。有些企业不管够不够条件,千方百计争额度,争发行;有的企业连股份制是何物都不太清楚,就匆忙改制,资产评估、股份设置都很草率,项目投资也不落实,全凭“包装”上市。券商、评估师、会计师、律师全按企业要求起草文件,修改财务报表,然后堂而皇之地签字。

更可怕的是有人还提出把亏损企业推向市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有资格上市的必须是三年连续盈利且超过同行业平均利润的企业。这些企业就算筹到了钱,如果不能转换经营机制,不能增强企业的“造血功能”,那么给它们输再多的血也会耗掉。

现在很多人有模糊的认识,以为搞股份制就等同于上市公司,以为公开发行了股票就一定要上市。当前发行新股仍采取额度控制的办法,这种办法并不科学。现在各地区、各部委都有额度指标,而各地区、各部委所属的企业情况又不同,有的地区达到上市标准的企业较多,但额度较少,应该上市的却无法上市,达不到上市标准的企业,因为额度充裕而能够上市。在民营企业上市问题上,我们目前的政策存在一定的限制。我的看法是,现在不该以所有制形式的不同来确定上市与否,有些民营企业经营机制也很灵活,如上市,更容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更能体现股份制的优越性。

一定要把好的国企推向市场,扩容要有节奏、有步骤排开

增加市场供给,缓和供需矛盾,满足投资者需求,缓解市场压力,是解决市场供需矛盾引起股价暴涨的有力措施。但是,还要研究如何增加供给。

1997年年5月中旬公布了1997年新股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的消息,这对于稳定市场,加快国企改革是十分有利的。但是这种高速扩容带来的风险同样是不容忽视的,最大的风险是上市公司的质量可能受到影响。

我曾在多种场合强调,一定要把好的国企推向市场,不好的国企该兼并的兼并,该拍卖的拍卖,该破产的还得破产。尽管不少上市公司是我们挑出来的效益不错的企业,但由于没有转变经营机制,现在变得效益较差;有的上市公司因政策的原因或由于产业结构不合理,产品不适应市场需要,或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致使业绩不佳。1995年上市公司有17家亏损,亏损金额6.91亿元;到1996年亏损家数为31家,亏损金额20.74亿元。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警醒。

因此,对股市扩容问题,一定要根据实际情况,有节奏、有步骤地排开上市。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严格审查,保证质量。其次,从1997年的额度中拿出一部分支持已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是完全必要的。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绝对控股、可流通股份偏少、经济效益较好的大中型企业(如最近吉化的“二次发股”)。也应解决《公司法》出台前一些公司规模偏小的问题,既可以提高这些公司的规模效应,又可减少恶炒小盘股现象的发生。

除了扩大股票发行规模外,还应把国有股和法人股上市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当前在总股本中占70%以上的国有股和法人股不能流通,违背了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市场规则,也不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国有股和法人股不流通就不能保值增值,而且不能搞活存量资产。必须打破国有股和法人股上市就是国有资产流失的错误观念,克服国有股和法人股上市就是搞私有化的模糊认识,逐步解决国有股和法人股上市问题。在具体操作上,可先解决国有股转配部分上市,然后在一些公司中试点部分国有股和法人股上市,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关系国计民生重大企业的国有股和法人股可暂时不上市,以保证国家的控股权。竞争性大中型上市公司的国有股和法人股大部分应该上市流通。一般性企业的部分国有股和法人股也可考虑变为优先股。将上市额度拿出一部分给已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上市是一种间接扩容,对规范、调整和发展已上市公司十分有利。

加强对已上市公司的规范与监督是利在当前功在长远的大事

有规范的股份公司存在,才能有规范的证券市场存在。当前,我国证券市场不规范,其根本原因在于股份制不规范。应当很好地研究股份制企业的转换机制问题。下面我就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问题作些分析。

在现代公司制度中,投资者所有权转让、分离为股权和法人所有权,而在公司运行过程中,股权与法人所有权,法人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从而形成股东/公司法人/公司经营者之间清晰的产权关系,构成了现代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及执行机构的三权有效制衡,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我国国企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而公司制企业的核心制度是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我国不少国企已转为公司制企业,但由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企业经营机制没有根本转变。

1. 产权过分集中,决策政企合一

我国公司制改造由于是在传统的国有企业基础上进行的,因而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现阶段公司制中产权过分集中的现象,国有股和法人股处于绝对控制的地位(一般占70—80%的股权比例),产权的过分集中会带来许多非效率的结果,最主要的是企业经营机制很难真正转变,政企很难真正分开。(1)股权设置不合理。一般强调直接设置“国有股”,并必须占绝对控股地位,而由于目前国有股代表尚无落实,所以国有股代表仍多是政府官员参与董事会,并实际上以控股身份控制董事会。(2)决策政企不分。董事会决议甚至股东大会的决议,仍须报主管部门审批,董事长(总经理)依然是上级主管部门委派,企业决策机构依旧带有执行机构的功能。

2. 代理成本过高,代理效益低下

根据代理理论分析,出资者(股东)与经营者(董事、监事、经理)之间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人力图有效监督代理人的行为,考核代理人的业绩,并防止代理人的经营行为偏离委托人的利益和目标。而代理人由于与委托人目标和利益有不一致的地方,有摆脱委托人控制倾向。当委托人无法完全有效控制代理人的行为时,就必然产生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在一定条件,经营者作出违背出资者利益的事情来,这就是代理问题。

我国企业的代理结构主要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领导阶层以及工人。我国传统的国企的委托—代理层次是:人代会—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经理人员—工人;目前公司制的委托—代理层次是:人代会—中央政府—国资委(局)—股东会—董事会—企业经理层—工人;而西方股份公司的委托—代理层次是: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工人。由此可见,我国传统的国企和现在的公司,其委托—代理层次要比西方公司多,而委托—代理层次是决定代理成本的主要方面之一。这种代理关系扩大了委托与代理的距离,增加了剩余索取者的人数,扩大了信息不对称。由于每个层次的代理者都不同程度存在着机会主义倾向,所以每一级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多层代理中被稀释,最初委托人的产权目标得不到贯彻,代理者的效率将会随着委托代理层次的增加不断降低。

3. “内部人控制”严重,法人治理结构失衡,集体合谋寻租

“内部人控制”问题是由美国斯坦福大学的青木昌彦针对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特有的情况提出来的,是指从前的国有企业的经理或工人在企业公司化的过程中获得相当大一部分控制权的现象。随着我国企业改革的深入,“内部人控制”问题因为产权及制度性的原因可能更严重,由此导致下列结果:(1)公司治理结构失衡。我国现代公司制改造出现的公司治理结构表现为两种模式:一是行政干预式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仍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等仍由上级直接干预;二是企业出现了“无所有者控制”的内部人控制状态。企业内部的国有股代表仅是形式,或干脆由原厂长、经理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集三者于一身,使得决策职能、执行职能、监督职能合一,没有有效的制约机制。(2)集体合谋寻租。经理人员一方面与职工结成联盟,在企业留利中,尽量减少积累基金,增加消费基金,使分配和消费倾斜,出现了企业效益下降,甚至亏损,而职工工资和奖金一直在增长的怪现象。另一方面企业经理又与地方政府联盟,希望总利润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分割中尽量增加企业的份额,从而导致了企业的短期行为严重。这种双重的合谋行为使企业经理人员扮演了双重的复杂角色:一方面经理人员

代表政府,他们的眼睛盯着政府的官位,而不是市场;另一方面,他们也是生产资料主人一份子,与职工一样领取固定的酬金。因此,他们的目标也是追求自己收入的最大化,在酬金固定的情况下,他们会寻找工资以外的其他消费来增加自己的收入,或利用自己的权力地位来进行权钱交易。

4. 董事会存在的问题

(1)董事会的产生和运作不规范。我国《公司法》规定,企业的一切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但一些公司股东大会根本没召开,董事会就产生了,董事长的选举多是上级任命或选举之前与主管部门协商,征得主管部门的同意,董事的任命或解聘也不是召集股东大会来决定,实际上董事会的产生具有相当大的随意性。由于没有立法和合理的报酬,董事往往不敢或无意发挥独立行事的功能,使董事会变成承转上级行政命令的傀儡,失去了董事会应有的作用。(2)董事会构成不合理。董事必须具有本公司经营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就是董事必须懂事),理想的董事人选是企业和金融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法律、财会和教育方面的专家。而我国的董事会中的董事大多是党政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往往合一,常常是一班人员两个机构。

另外,“新三会”和“老三会”的关系有时也没有理顺。

5. 企业家阶层形成机制存在障碍

(1)企业家形成的激励机制空缺。长期以来,我国国有企业对企业领导人几乎没有激励机制,企业的厂长经理往往是凭借自己对工作的责任心、事业心、使命感甚至良心去工作。他们承担的责任、风险与所得收益不对称。他们付出的劳动往往是与职工工资挂钩,一般规定不应超过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数量和比例,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其主要是不重视企业家的特殊贡献和创益,不承认人们在经营和创新能力上的差别和由此产生的不同经济效益,进而抹煞人们在收入分配上的差距。(2)企业家阶层形成的约束机制空缺。一方面我国企业家的收入和贡献不对称,名义上收入不高,另一方面弄虚作假、化公为私的现象又不少,在职消费现象严重,国有资产因而造成的损失浪费相当惊人,国家却无力约束企业领导人的行为。这种约束机制的缺乏表现为:①企业家的决策风险机制不健全。改革开放以后,企业有了更多的经营自主权,企业经营者也有了更大的决策权,但决策的成功与否对经营者没有很大的联系,尤其是上百万元、上千万元的决策项目失误,对经营者没有风险责任,这也就造成经营者对经营不负责的态度,不利于企业家的健康成长。②市场约束机制不健全。企业经营干得好可以或多或少有些奖励,而干得不好,也不存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经理市场还没有形成,也构不成对企业兼并的威胁。常常发生的情况是:在这个厂经营亏损,国家又将其调入另一厂当厂长,他一不丢职,二不丢钱。所以,在这种毫无约束机制环境下不可能存在真正的企业家。

对完善我国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几点看法

1. 建立法人财产制度是完善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前提

法人财产制度就是要承认企业有法人财产或独立的企业财产,企业对其所经营的资产完全负责,并以此资产为限承担法律上的责任。法人财产制度是保证公司有效治理的前提条件。我国目前的公司制改造,首先就要改变传统企业产权模糊、国有资产没人负责的状况。鉴于我国公司制改造后产权结构仍过于集中,企业效率低下,因此应借鉴国际经验通过产权多元化、分散化的方式来

理顺产权关系。这有利于国有资产存量的结构调整和保值,增大国家资产的控制和调整范围,从而淡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直接干预,达到转换经营机制的作用。

我国公司企业中除国有股权以外还可以增加以下股权:(1)增加基金投资。可以设立退休基金、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的法人股份。一方面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企业的社会职能逐步分离,由社会上的基金公司统一管理这些退休、保险基金,由它们向企业入股可以保证基金的合理使用和增值;另一方面基金公司入股可以保证监督职能,使企业更好地经营。(2)增加金融机构投资。理论界提“债权变股权”的思路是解决国企债务负担的一种方法,也是分散股权的一个办法。通过建立投资银行体制,参与企业创业、重组,这样,不仅会促进资金的合理使用,而且对监督、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能起到较好作用。(3)增加经营者的股权。我国所有的经营者在企业股份中没有持股或持股很少,这不论对经营者的积极性还是企业的经营目标都是不利的。更为重要的是经营者没有剩余索取权便不会对企业的资产增值尽心尽力。(4)增加职工持股。这是让职工以合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方式参与企业管理和企业决策的一种有效尝试。

2. 合格的国有股东是我国公司有效治理的关键

(1)建立专门机构对国有资产的经营负总责。经营得好,就是该机构的成绩,经营不好,就是它的失职,它的责任。其他如现在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应统一由社会(政府)承担起来。(2)国资局并不直接经营国有资产,而是通过任免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董事会成员实现其职能。这些投资经营主体可以设立独资公司、分公司,或投资于其他企业,成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及其下属经营单位按公司的一般规则运作,但他们有效运作的前提是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董事会必须认真负责。

3. 完善我国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董事会制

目前我国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来自公司管理层的内部董事占绝大多数,即使有外部董事参加,也是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的,这很不科学。借鉴国外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占50%以上的做法,在我国的公司中,内部董事除了总经理、经营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经理、党组织的代表和职工代表以外,其余应为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主要应由国有资产代表、其他法人机构代表和有关的专家来担任。这些人要有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能够公平合理地对总经理和管理层的业绩进行科学的评价。

董事会要对全体股东负责,对企业的投资方案进行严格审计再决定是否投资,如果经过董事会的决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董事会要负决策失误的责任。

其他诸如创造企业家阶层形成的内外部环境,完善公司治理中的职工参与管理,理论界已有较多的阐述,在此就不赘述了。

(作者注:这是我于1997年9月4日发表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一篇文章,应编委会同志之约,略加修改,代作本书前言)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股份经济.....	(3)
第一节 股份经济的起源与发展	(3)
一、股份经济	(3)
二、原始股份制阶段	(3)
三、近代股份制阶段	(3)
四、现代股份制阶段	(5)
五、二战后股份经济的新特点	(6)
(一)生产资本更加国际化	(6)
(二)股票发行大众化	(6)
(三)国有企业股份化	(7)
(四)股份公司更加复杂化	(7)
第二节 股份经济的特征	(7)
一、股份经济的基本特征	(7)
(一)联合性	(7)
(二)证券性	(8)
(三)分离性	(8)
(四)风险、投资性.....	(8)
二、股份经济的组织形式	(8)
(一)无限责任公司	(8)
(二)有限责任公司	(8)
(三)股份有限公司	(9)
(四)两合公司	(9)

(五)股份两合公司	(9)
三、股份经济的基本作用	(9)
(一)股份制促进了资本集中和生产规模的扩大	(9)
(二)股份制实现了个人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公司的 经营管理模式优化	(9)
(三)股份制实现了有限责任的承担,成为分散投资风险的理想的企业形态	(10)
四、股份制与所有制	(10)
五、股份经济与承包租赁经济	(10)
六、股份制与现代企业	(11)
(一)明确财产关系,建立合理的科学的产权制度	(12)
(二)建立和健全企业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12)
(三)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的 企业组织形式	(12)

第三节 股份经济在中国

一、股份经济在中国的出现	(13)
二、解放初期股份经济的试行	(13)
三、马克思主义关于股份经济的基本思想	(14)
四、中国发展股份经济的必要性	(15)
(一)股份制将产权分为终极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是确定企业所有制性质 和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经营者的条件	(15)
(二)股份制的产权界定,有利于政企职责分开,促进企业行为合理化	(15)
(三)股份制的组织形式,有利于企业机制不断完善	(16)
五、中国股份经济的发展过程	(17)
六、中国股份经济所取得的成效	(17)
七、中国股份经济存在的问题	(18)
(一)产权界定不合理	(18)
(二)利益分配关系不顺	(18)
(三)股票缺乏风险性	(18)
(四)股份增值机制不健全	(19)
(五)企业组织机构职能素化	(19)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20)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沿革	(21)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22)

(一)股东的责任有限	(22)
(二)股东的人数较少	(22)
(三)公司不发行股票	(22)
(四)经营的封闭性	(22)
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的发展	(2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4)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24)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25)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	(25)
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证明书	(26)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2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	(28)
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制订	(28)
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基本内容	(28)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9)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29)
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9)
三、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30)
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31)
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资格限制与义务	(31)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	(32)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32)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32)
 第六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33)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变更	(33)
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33)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变更	(34)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	(34)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立	(34)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35)
 第七节 有限责任公司罚则	(36)
一、公司罚则	(36)

二、股东罚则	(37)
三、董事、监事、经理罚则	(37)
第八节 国有独资公司	(38)
一、国有独资公司概述	(38)
二、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与监督管理	(39)
三、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39)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4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41)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41)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42)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43)
(一) 股东有下限无上限	(43)
(二)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43)
(三) 股票可以依法自由转让	(43)
(四) 股东仅对债务负有限责任	(44)
四、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	(44)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45)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概述	(45)
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6)
三、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7)
四、社会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8)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8)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50)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50)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	(52)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5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审批	(53)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概述	(53)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程序	(54)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55)
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订	(55)
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55)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组织机构	(56)
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56)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57)
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8)
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59)
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60)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其发行	(60)
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	(60)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发行方式	(61)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	(62)
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及条件	(62)
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与程序	(63)
六、中国股票发行的“三公”原则	(64)
七、股份有限公司增值股票和增值股票的发行	(66)
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66)
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67)
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承销	(68)
十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69)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与股利	(69)
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概述	(69)
二、国有股、法人股的流通转让	(70)
三、记名股票的挂失	(71)
四、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概述	(72)
五、股份有限公司股利的分配方式与程序	(73)
第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	(73)
一、上市公司的概念	(73)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条件	(74)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审批程序	(75)
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	(75)

第十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与信息披露	(76)
一、收购、控股、控股公司的概念	(76)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规定	(77)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78)
四、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分红派息公告	(78)
五、上市公司的其他重要信息披露	(79)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80)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	(8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	(80)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81)
第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罚则	(82)
一、公司罚则	(82)
二、发起人、股东罚则	(83)
三、董事、监事、经理罚则	(83)
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资本、股份和公司债	(85)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资本	(85)
一、资本的含义	(85)
二、资本的三大原则	(85)
(一)资本确立原则	(85)
(二)资本充实原则	(86)
(三)资本不变原则	(86)
三、股份公司缩减资本	(86)
四、减资的程序	(86)
五、缩减资本的方法	(87)
(一)减少股份金额	(87)
(二)减少股份数额	(87)
(三)同时减少股份金额与股份数	(87)
六、股份公司增加资本	(88)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股份	(88)
一、股份的含义	(88)
二、股份的特点	(88)
三、发行新股的程序	(89)

(一)董事会审定·····	(89)
(二)提出申请·····	(89)
(三)发行新股需要履行的登记手续·····	(90)
四、发行新股的方法·····	(90)
(一)有偿增资·····	(90)
(二)无偿增资·····	(90)
(三)有偿无偿并行增资·····	(91)
五、股份的转让·····	(91)
六、股份转让的限制·····	(91)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公司债·····	(92)
一、公司债的概念·····	(92)
(一)公司债与公司债务的区别·····	(92)
(二)公司债与股份的区别·····	(93)
二、公司债的种类·····	(93)
(一)记名公司债和不记名公司债·····	(93)
(二)可转换公司债和非转换公司债·····	(93)
(三)无担保公司债和有担保公司债·····	(94)
三、公司债的发行和流通·····	(94)
四、公司债的消亡·····	(95)

第五章 股份公司的会计制度····· (96)

一、会计原则·····	(96)
二、会计假设(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96)
(一)会计主体假设·····	(96)
(二)持续经营假设·····	(97)
(三)会计分期假设·····	(98)
(四)货币计量假设·····	(99)
三、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99)
(一)客观性原则·····	(99)
(二)相关性原则·····	(100)
(三)可比性原则·····	(101)
(四)一致性原则·····	(101)
(五)及时性原则·····	(102)
(六)明晰性原则·····	(102)
(七)权责发生制原则·····	(102)
(八)配比原则·····	(102)